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蘇○○
相　對　人
即　參加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淵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蘇宥穊等間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71號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之訴訟參加駁回。

聲請及參加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輔助其債務人○○○為由而聲請參加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71號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58條所定要件，自非合法，為此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等情。

二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。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將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將受不利益者而言；若僅有道義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得參加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為○○○之債權人，提出參加訴訟狀，並主張為輔助○○○而為參加(見本院卷一第105至107、145、163至165、203頁)，固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北簡字第737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（見本案卷一第109至115頁）。惟查，○○○為本案分割遺產事件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之一，本案訴訟之判決結果僅生分割遺產之結果，相對人非為本案訴訟裁判效力所及之人，亦不因此影響相對人依上開債權對○○○行使求償權，則相對人法律上之地位不因本件訴訟之判決結果，而在法律上直接或間接受有不利益或免受不利益，至相對人債權日後之滿足、實現等問題，至多僅具有事實上、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其就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相對人就本件分割遺產訴訟，並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聲請人聲請本院駁回相對人訴訟參加之聲請，即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